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4-35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港集团”）购买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运营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5）。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并上市。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拟更换本次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更换本次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的原因

2024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职国际）》（〔2024〕78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拟聘任的专项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更换本次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本次交易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2、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将本次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更换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